

工程施工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

编号: RJFP-QTJC-2-01-02-13- 013

工程名称	瑞金市“十二五”贫困村光伏扶贫扩面工程		
分部(子分部)工程名称	土建工程	分项工程名称	混凝土工程- 弘冠发制品厂房光伏区
总包单位	河南万安实业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刘相现
执行标准	《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》(GB50204-2011)		
强制性条文内容		执行要素	执行情况
第 5.1.1 条 当钢筋的品种、级别或规格需作变更时, 应办理设计变更文件。		设计变更情况	符合要求 检查记录
第 5.2.1 条 钢筋进场时, 应按现行国家标准《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》GB1949 等的规定抽取试件作力学性能检验, 其质量必须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。		力学性能检验情况	符合要求 检查记录
第 5.5.1 条 钢筋安装时, 受力钢筋的品种、级别、规格、数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。		施工情况	符合要求 检查记录
8.2.1 现浇筑结构的外观质量不应有严重缺陷。对已经出现的严重缺陷, 应由施工单位提出技术处理方案, 并经监理(建设)单位认可后进行处理。对处理的部位, 应重新检查验收。		外观检查	符合要求 检查记录
		处理方案	符合要求 检查记录
8.3.1 现浇结构不应有影响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的尺寸偏差。混凝土设备基础不应影响结构性和设备安装的尺寸偏差。对超过尺寸允许偏差且影响结构性能和安装、使用功能的部位, 应有施工单位提出技术处理方案, 并经监理(建设)单位认可后进行处理, 对经处理的部位, 应重新检查验收		尺寸偏差	符合要求 检查记录
		处理方案	符合要求 检查记录
项目部质检员:		专业监理工程师:	
			